

关于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

经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智远成长）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等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增加“集合计划的份额折算”条款，删除关于管理人变更的或有事项条款。

本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短信、邮件、函件、公告等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本次合同变更意见，敬请委托人关注。

根据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期间的 5 个工作日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

委托人应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期间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应于上述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上述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提出否定性意见但未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期间，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暂停智远成长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期间的 15 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参与申请业务。

委托人可在 20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期间的 5 个工作日通过下列方式对本次合同变更反馈意见：

- 1、传真号码：0755-82943660
- 2、电子邮件：lcymb@cmschina.com.cn

如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需变更本次合同征询意见时间,将另行通知。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将自**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起生效。本次合同变更公告生效后,新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客户需签署变更后的《合同》。

特此公告。

附件: 1、《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拟变更后)

2、《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拟变更后)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附件:

《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后对照表

合同变更前	合同变更后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 官少林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楼 法定代表人: 熊剑涛

<p>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p>	<p>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增加： 八、集合计划的份额折算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可以进行份额折算。</p> <p>（一）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高于 1.00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集合计划不定期进行份额折算。管理人应事先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且书面通知托管人。</p> <p>（二）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份额。</p> <p>（三）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原则 份额折算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总额与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委托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份额折算后，委托人将按照折算后持有的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p> <p>如果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管理人可延迟办理份额折算。</p> <p>（四）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方法 折算基准日日终，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p> <p>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份额单位净值/1.0000 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p>

	<p>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第9位四舍五入。</p> <p>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的份额数×折算比例</p> <p>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p>
	<p>删除“第二十一条 或有事项</p> <p>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管理人无须就上述事项征得合同当事人同意，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前后对照表

合同变更前	合同变更后
<p>2. 释义</p> <p>管理人：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有时也简称招商证券。</p> <p>基础股票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的研究成果初步精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这些股票合计形成基础股票池。</p>	<p>2. 释义</p> <p>管理人：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有时也简称招商资管。</p> <p>基础股票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管理人的研究成果初步精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这些股票合计形成基础股票池。</p>

<p>4.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p> <p>法定代表人：宫少林</p> <p>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p> <p>注册资本：35.85 亿元</p> <p>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资产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机构字【2002】121 号</p> <p>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p> <p>电话：0755—82943666</p> <p>传真：0755—82943660</p> <p>4.2 托管人简介</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p> <p>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注册资本：191.19 亿元</p> <p>法定代表人：秦晓</p>	<p>4.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p> <p>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楼</p> <p>法定代表人：熊剑涛</p> <p>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p> <p>注册资本：3 亿元</p> <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p> <p>电话：0755—82943666</p> <p>传真：0755—82943660</p> <p>4.2 托管人简介</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p> <p>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p> <p>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p> <p>注册资本：252.20 亿元</p> <p>法定代表人：李建红</p>
<p>4.3 推广机构简介</p> <p>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管理人。</p>	<p>4.3 推广机构简介</p> <p>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 年 11 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999），截止目前，招商证券成为中证 100、上证 180、沪深 300、新华富时中国 A50 等多个指数的成分股。</p>

增加：

13. 集合计划的份额折算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可以进行份额折算。

13.1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高于 1.00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集合计划不定期进行份额折算。管理人应事先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且书面通知托管人。

13.2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份额。

13.3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原则

份额折算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总额与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委托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份额折算后，委托人将按照折算后持有的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管理人可延迟办理份额折算。

13.4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方法

折算基准日日终，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

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份额单位净值/1.0000

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8 位，第 9 位四舍五入。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

	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	--------------